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3月18日止的期間內用閒置資金認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交易（「交易」），投資金額是人民幣2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交易累計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26,391,726.03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交易未贖回投資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倘合併計算，就交易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本公司於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3月18日止的期間內用閒置資金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交易，投資金額是人民幣2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未結算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累計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26,391,726.03元。就交易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首次超過5%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甲方：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乙方：浦發銀行，作為託管銀行

收益類型：保證收益型

投資組合：本理財產品投資于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評級在AA及以上評級（對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主承銷的信用債，評級在A-（含）以上評級）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信用類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存放同業以及信貸資產等符合監管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等。

產品收益的計算原則： $\text{每筆投資的到期支付款項} = \text{該筆投資本金} + \text{該筆投資本金} \times \text{預計產品收益率} \times \text{投資期限} \div 365$

其中：產品收益率為該筆投資申購確認日乙方所公佈的產品收益率；投資期限如遇投資兌付日為非工作日將相應延長。

銀行認購費：無。

提前終止：本公司無提前終止的權利，浦發銀行有提前終止的權利。

到期付款及還款：投資期限屆滿後的下一日兌付投資本金及收益。

認購理財產品交易明細

產品名稱	認購日期	預計產品 收益率 (每年)	認購金額 (人民幣元)	未結算產品 的累積未收 回餘額(人民 幣元)	預計到期 日
利多多財富 班車進取3號	2015/1/8	5.50%	5,000,000.00	5,067,808.22	2015/4/8
利多多財富 班車進取4號	2015/1/8	5.60%	5,000,000.00	5,138,082.19	2015/7/8
利多多財富 班車3號	2015/2/6	4.60%	10,000,000.00	10,113,424.66	2015/5/6
利多多財富 班車進取3號	2015/3/16	5.50%	5,000,000.00	5,067,808.22	2015/6/16
月添利	2015/3/18	5.60%	1,000,000.00	1,004,602.74	2015/4/17
總計			26,000,000.00	26,391,726.0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充分利用閒置資金購買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為本公司獲取最大收益，同時嚴格控制風險，維護股東利益且以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主營業務運作為前提。

董事會認為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是生產製造輸變電設備及附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輸變電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試驗服務。

有關浦發銀行的資料

浦發銀行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碼：600000）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開展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交易未贖回投資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倘合併計算，就交易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劉慶民先生、矯利媛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孝先生、梁傑女士、劉洪光先生。